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4110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1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利為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利衛」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2號）批號：180815，製造日期：20160405」醫療器材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12日桃衛藥字第1070003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106年3月30日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「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新竹市武陵路3號）」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1案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產品照片供參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101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杏和醫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

